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上字第18號

上　訴　人　拓其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志弘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榮森空調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4月9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下同)967萬3,505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7萬2,13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又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茲依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高瑞聰

法　官　王　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璧娟